

# 靜宜大學林淑雅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2.09.19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弘揚林淑雅老師熱心教育，致力於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及其扶助弱勢者之精神，林老師家屬決定由家屬代表捐贈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萬元給學校設置林淑雅老師紀念獎學金（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）。本獎學金成立時捐入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用途：為獎勵品行及學業成績優異之靜宜大學在學學生，且專款專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獎學金於每年三月間於人文暨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網頁公告，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，並於公告截止日前送至本院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正本一份
- (三) 自傳一份
- (四) 師長推薦信一份

二、本獎學金每年頒發四名，每名五萬元整。

三、本獎學金獎勵之名額如下：

- (一)法律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一名
- (二)法律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一名
- (三)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一名
- (四)在校學生一名 (除上述三類學生外)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管理方式：本獎學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，委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主辦，由該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、法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該院院務會議委員二人及學務處代表一人等共五人擔任委員，每學年定期於截止申請日後二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申請案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獲獎名單由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，核定後由本院公告並撥款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與支用

- 一、本獎學金特設立專責帳戶，處理相關收支帳務及其明細，定期提供本獎學金捐贈人參考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均應依照本辦法執行，並配合會計室之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核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學年度 靜宜大學  
林淑雅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系級	
	住址		身分證字號	
	手機		e-mail	
應繳證件	1、郵局局帳號（請附郵局存簿影本，以利錄取後之轉帳作業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2、成績單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
	前一學年度			
備齊證件	3、自傳（另附）			
備齊證件	<p>（本欄由審查單位檢視填寫）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及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推薦資料（可於下方填寫或另附推薦信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影本			
師長推薦				